

赣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同意赣县区人民医院等2家医疗机构 市场调节价医疗服务项目试行 价格备案的复函

赣县分局：

你局报来的《关于要求批准赣县区人民医院、赣县区妇幼保健院异常凝血酶原测定、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TPOAb）测定等6项医疗服务项目试行价格备案的请示》（赣区医保文〔2024〕7号）收悉。经研究，现将有关事宜函复如下：

一、同意赣县区人民医院、赣县区妇幼保健院“异常凝血酶原测定”等2项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备案，试行期为2024年8月9日至2026年8月8日。试行期满前三个月内，上述医院可按程序正式申报收费标准。

二、请你局指导上述医院认真落实有关工作要求，并严格执行本备案表的收费标准。根据国家医保局等八部门《关于印发〈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医保发〔2021〕41号）、《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江西省卫生计生委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发改收费〔2016〕1369号）精神，

医疗机构应综合考虑服务成本、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自主制定医疗服务项目试行价格；应遵循患者自愿选择的原则，不得以任何形式诱导、强制患者接受；应保持价格稳定，严格执行价格公示等有关规定，将开展的新增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常态化公示在主要服务场所或官方网站，接受社会监督。同时，需提前告知患者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医疗服务项目不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三、若国家或我省出台新政策，按新政策执行。

附件：赣州市医疗机构市场调节价医疗服务项目试行价格备案表

赣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8月2日



附件

赣州市医疗机构市场调节价医疗服务项目试行价格备案表

医疗机构名称：赣县区人民医院、赣县区妇幼保健院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元）	说明
1	N250404030	异常凝血酶原测定	样本采集、签收、处理，定标和质控，审核结果，录入实验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项	150	
2	N250402123	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TPOAb）测定	样本类型：血液。样本采集、签收、处理，加免疫试剂，温育，检测，质控，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项	50	

抄送：江西省医疗保障局，赣州市医疗保障局各分局，赣州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赣州市医疗保障监测中心，市直（驻市）医疗机构。

赣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4 年 月 8 日 2 印发

一校：谢宝松

二校：钟海滨

三校：刘剑飞